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12-21

[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1/content\\_5571937.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1/content_5571937.htm)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意见》就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明确监管重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大对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加强运营秩序监管，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加大信用记录的披露和应用。加强信息共享，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要提升执法水平，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